1. 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薛市监处罚〔2025〕61号

当事人：薛城区胡安静百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403MA3M4YDG0F

住所（住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临城街道办事处永福北路福星花园16号楼70号门市

2025年4月29日，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经营的白芷进行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No：LJ-CSP-2025第04145号。2025年5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白芷。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白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日立案调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经查，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不合格白芷未留存供货商相关资质及购进票据，且当事人称该批次白芷供货商不认可为其销售，故无法进行溯源。当事人称共购进该批次不合格白芷2kg，购进价格24元/kg，以36元/kg的价格全部销售。经调查确认，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白芷的违法事实存在，货值72元，违法所得7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抽样单及检验报告，证明现场抽样情况及当事人经营的白芷检验不合格的相关情况。

2.现场检查笔录及检验结果通知书，证明现场检查处置情况及检验结果送达情况。

3.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是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4.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白芷的事实情况。

5.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调查人员身份信息。

6.户口簿索引页复印件、户籍证明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残疾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亲属为残疾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2025年7月7日，本局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薛市监罚告〔2025〕6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该权利。

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白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

鉴于该案涉案产品货值金额较小，涉案白芷系当事人从他处购进，不知道其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并非主观故意；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且该单位经营者胡安静之公公张继淮为肢体贰级残疾，当事人提供了残疾证、户口簿复印件、结婚证及新华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等材料，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以及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和第五项“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五）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减轻处罚考量因素，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经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如下：

1.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柒拾贰元整（72.00元）；

3.罚款贰仟元整（2000.00元）；

罚没款共计贰仟零柒拾贰元整（2072.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工、农、中、建）任一银行网点或者网上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薛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7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